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95年11月9日訂定

97年7月24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3日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年9月3日 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年11月26日 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5年11月22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15日 107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年5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0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3日 109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佩本校王克秋教授慷慨解囊，捐贈清寒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以提攜家境清寒之青年學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王克秋教授之捐贈基金。
- (二) 基金之孳息。
- (三) 其他捐贈。

前項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（日間及進修學制）之在學學生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年級新生除外）。
- (二) 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
 1. 低收入戶、失業或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急難或意外亟須救助，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
 2. 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B等以上者。
- (三) 本獎學金之核給，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優先考量。
- (四) 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，於下學期受理申請。
- (二) 名額：視實際申請人數與基金孳息多寡決定之。
- (三) 金額：原則上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
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名額與金額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時間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（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等）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